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蔡孟翰

電話：047531433

電子信箱：meng04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334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行政總處原函(電子檔2個)(0334052A00_ATTCH1.pdf、0334052A00_ATT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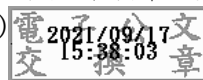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無症狀或輕症確診個案解除隔離治療後再進行7天居家隔離之期間，得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第3項規定請防疫隔離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9月15日總處培字第11000279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考量隔離治療之無症狀或輕症個案，於符合解除隔離治療條件解除隔離治療後，依地方主管機關之規定至指定處所隔離，並由地方主管機關開立指定處所（居家）隔離通知書，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3條所定居家隔離均係受處分者依法配合防疫措施，爰得依該規定請防疫隔離假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09/17



1100003861

有附件